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687號

債權人 少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凱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少同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簡宏霖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簡宏霖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
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